

证券代码：002259

证券简称：升达林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8月28日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栋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的专项报告符合实际情况，同意董事会的意见。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合规性，切实管好、用好募集资金，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